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7775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钽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钽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钽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钽业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钽业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59,281,818 股，发行价为 1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2,703.6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际到账金额为 671,253,953.40 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 3,373,135.44 元（含增值税）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31903241510608 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3YCAA1B012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597,791.2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364,592.86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233,198.4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94,597,791.2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6,531,446.81 元（包括存款利息），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24,852.8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31903241510608	活期	141,516,379.7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72802486	活期	14,681,676.5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	64050130080000000493	活期	—	2024 年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19200004504	活期	20,333,390.54	——
合计	——	——	176,531,446.81	——

注：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账号：6405013008000000049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山冶金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67,020.4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23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45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钼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495.71	30,495.71	15,945.14	16,409.68	53.8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钼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22.83	12,022.83	8,828.01	10,565.55	87.8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 只钼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05.36	4,705.36	2,675.66	2,675.66	56.8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796.54	19,796.54	9,787.65	19,808.89	100.06(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020.44	67,020.44	37,236.46	49,459.78	73.8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020.44	67,020.44	37,236.46	49,459.78	73.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 只锂电超导电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 56.86%，主要原因系：①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到公司账户时间之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审批程序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出于谨慎性考虑，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532.3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注 4）。②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建设及采购等费用，从而形成部分节余资金。③公司因为竣工验收、设备验收及质保金等原因存在部分待支付金额。 2、年产 100 只锂电超导电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变化后的投资计划将在 2025 年完成剩余投资款的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变化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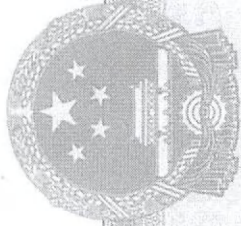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1,185.1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2、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643.08 万元，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 只钕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次月开始计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 4：若考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532.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 只钕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208.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6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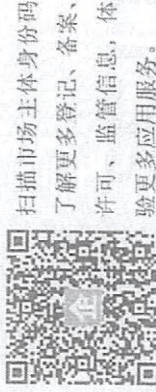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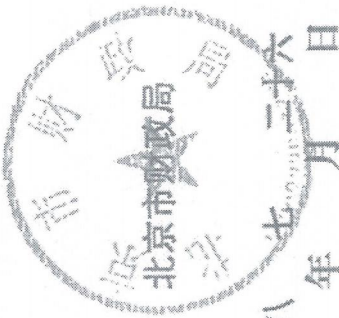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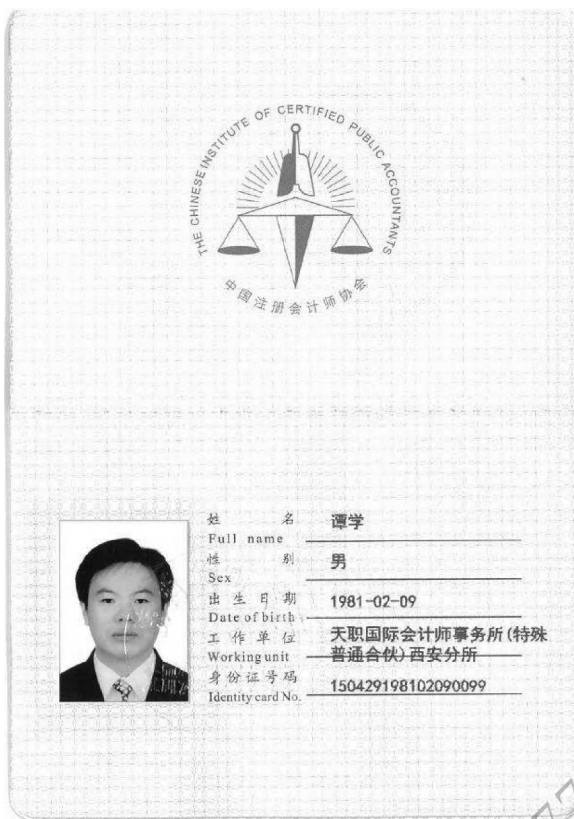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
合格专用章

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武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011290857
Identity card No.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
合格专用章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24003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5